



## 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实现在线办理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近日,浙江省政法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联合发出《关于在全省推广民事案件监督协同的通知》(下称《通知》),意味着浙江省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将实现在线办理。《通知》要求全省各级法院、检察院按照法检共同制定的《浙江省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在线办理规则(试行)》要求,规范开展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办理工作。为进一步提升法院、检察院民事案件办理效能,完善政法一体化办案体系,

浙江省政法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联合发出《关于在全省推广民事案件监督协同的通知》(下称《通知》),意味着浙江省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将实现在线办理。《通知》要求全省各级法院、检察院按照法检共同制定的《浙江省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在线办理规则(试行)》要求,规范开展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办理工作。为进一步提升法院、检察院民事案件办理效能,完善政法一体化办案体系,

民事案件电子卷宗;支持检察机关向法院在线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并发送抗诉书、检察建议书等相应文书材料;支持法院在线反馈抗诉审查、再审审查情况,送达诉讼文书材料。据悉,目前已在浙江全省推广的浙江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集成了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监察委等单位办案平台,实现了全案件、全诉讼流程、全办案单位覆盖,99%以上的刑事案件实现了全数字化线上移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通知》

## 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通知》明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

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通知》强调,党纪学习教育要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要原原本本学,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研讨,推动《条例》入脑入心。要加强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

明底线、知敬畏。要加强解读和培训,深化《条例》理解运用。2024年度县级以上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要把学习贯彻《条例》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坚决反对形式主义,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 最高检部署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全国政协提案交办工作 应勇强调

## 努力把建议提案转化为高质效履职动力和举措 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本报北京4月7日电(记者巩家宇) “今年最高检共承办建议提案298件。这些建议提案承载着代表委员和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4月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在最高检机关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全国政协提案交办会上强调,要把建议提案转化为高质效履职动力和举措,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推进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交办建议提案,承载的是嘱托和责任;办好建议提案,体现的是担当和

能力。办理建议提案是检察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接受代表委员监督的重要方面。办理过程本身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体现。”应勇强调,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根植于人民群众,来自于各行各业,对改革发展稳定各个方面有着深刻认识。办好建议提案,有利于增强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针对性,更好做实检察为民,解决制约法律监督质效的难点堵点问题,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升检察工作的满意度与公信力。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深刻认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办理建议提案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结合起来,同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结合起来,同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结合起来,以实际行动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

应勇指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件建议

提案,是建议提案发挥作用的“最后一公里”。要把办理建议提案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把高质效要求贯彻到办理全过程,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举措、提升办理质效,努力做到办理到位、答复满意。做实“办前先沟通、办中勤沟通、办后再沟通”,加强与代表委员“面对面”沟通、“实打实”交流、“肩并肩”调研,在共商中凝聚共识、推进共办。既要全面落实、整体推进,也要紧盯最高检承办的重点督办建议提案,确保质量、务求实效。既要健全完善内部会商联动机制,也要加强与外部共同办理单位配合协作,做到同题共答。答复质量取决于办理质量。要着力提升建议提案办理质量,优化答复机制,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切实增强答复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用实实在在的在工作成效答复代表委员。

应勇强调,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联络工作,是全国检察机关

的共同责任,主要责任在最高检机关。要以上率下、用心用情做好联络工作,更好保障代表委员依法履职监督。在“准”字上下功夫,进一步增强联络服务工作的针对性,聚焦代表委员关注领域,加强“个性化”精准联络。在“细”字上下功夫,进一步增强联络服务工作的细致性,在严格依法、公正司法的前提下,提高代表委员转交事项、提出意见建议办理反馈的效率效果。在“常”字上下功夫,进一步提升联络服务工作的常态化,多措并举邀请代表委员沉浸式、融入式参与检察工作,更好接受代表委员监督。

最高检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主持会议并通报2023年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和2024年承办建议提案基本情况。部分“2023年全国两会建议提案优秀答复文稿”办理部门作经验交流。承办建议提案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社评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一条主线,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根本立场。应勇检察长日前在调研时强调,“基层检察工作要贴近群众、贴近民生,更加注重司法便利、司法效率,做优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从司法便利和司法效率两方面对高质效履职办案提出新的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全体检察人员都要深入学习领会,进一步增强履职办案质效,深化推进“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两个专项行动,在实践中不断提高认识、总结经验、创新发展,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领悟到位、落在点上、落实到检察履职全过程各环节。

公平正义不只蕴含在法律条文之中,更通过一个个具体司法活动关联着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提高司法便利、司法效率的最终落脚点。司法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以便利、高效的司法更好更快实现公平正义是法律赋予司法机关的神圣职责,也是回应人民群众更高司法需求的必然要求。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每一个进入检察环节的案件背后都是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更为强烈和迫切的期待,更需要提高司法便利、司法效率,减轻司法讼累,恪守司法公正,做优做实司法为民,持续答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检察答卷”。

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维护公平正义,最终要落实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提高司法便利、司法效率的内在要求。最高检党组提出,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为提高司法便利、司法效率提供了重要遵循和实现路径。提高司法便利、司法效率是高质效办案的有力支撑,高质效办案是提高司法便利、司法效率的重要保障,两者相辅相成、辩证统一。司法成本越小、司法效率越高,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就越高,公平正义的成色也就越足。反之,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获得感就会大打折扣,对法治的信任和期待就会受到影响,甚至导致“迟来的正义非正义”。检察机关要把提高司法便利、司法效率作为不断深化、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考量和具体抓手,切实做到检察履职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重在“高质效”,难在“每一个”,基础和着力点也在“每一个”。提高司法便利、司法效率既是理念要求,也是工作方法,必须把握好共性与个性的辩证关系。如果每一个案件都更加注重司法便利、司法效率,将有力推动法律监督整体提质增效。检察官办理的每一个案件虽各不相同,但遵循的法治精神、法律逻辑、司法理念是高度一致的。这需要每一名检察官都以“如我在诉”的理念,统筹法理情的有机统一,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尽可能减轻群众负担、提高办案办事效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认真负责办好“每一个人生”。对内部线索流转、申诉信访接待、程序性审查回复等共性问题,要健全完善机制,努力做到能一次性办结办好的决不让群众跑两趟,能在家门口解决的决不让群众“舍近求远”,能立即解决的问题决不让群众多等一天,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检察为民的力度与温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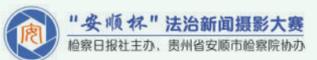
提高司法便利、司法效率既是司法理念,更是司法责任。每名检察官都要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基本价值追求,自觉当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第一责任人,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能力水平,既要严格遵循法律规定确保实体公正,也要严格按照各项程序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依法规范办好案件确保程序正义,以更加便利、更高质效的司法,真正做优做细检察为民,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可见。

## 检察为民要更加注重司法便利司法效率

### 如何保护古树村头议一议

4月1日,河南省新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相关行政部门负责人、“益心为公”志愿者、村干部和村民代表,就该院在保护古树名木公益诉讼检察专项行动中发现的古树影响乡村道路建设、部分古树无保护标识牌及古树周边倾倒垃圾等问题进行磋商及公开听证,推动相关部门积极履行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职责,保障古树健康生长。

本报通讯员胡传仁摄



## 调整不合理标线 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江苏泰兴:发挥“益心为公”志愿者作用增强公益诉讼实效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王栋 叶晶) “多了直行标线,家长都说送娃上学安全多了!”日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技术保障人员,同时也是“益心为公”志愿者的封文豪在例行检查校园电信网络后,给江苏省泰兴市检察院检察官发来信件。

今年1月下旬,封文豪在下乡见客户时,发现在泰兴市较为繁忙的城黄线道路上,标线变化没有明显提醒,容易引发车辆超车碰撞,存在交通安全隐患。他随即将该一线索上传到“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接到线索后,泰兴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团队迅速赶赴现场实地察看。经调查,在城黄线与某街交叉路口处,由南向北的车道为两车道,地面的导向标线显示左车道为直行车道,右车道为右转弯车道。但此道路上并未设置分向行驶车道标志,很多在右侧车道直行的驾驶人员直到接近路口时,才能看到地面导向标线发生了变化,但此时已无法进行变道,只能违章直行。通过这处路口后,两车道变为均可直行,再到下一个路口时,左车道又变为左转弯车道,右车道仍为直行车道。两个路口距离不远,且道路上方仍未设置分向行驶车道标志,许多直行车辆在接近路口时才知道要变道。这两处车道标志标线设置不合理,极易引发违章或交通事故。

针对上述问题,1月31日,泰兴市检察院依法向相关单位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其间,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团队还邀请封文豪和相关单位技术人员一起来到现场,对路面导向标志给交通带来的影响进行调查。经过多次调查协商,相关单位最终决定在相关路口新增直行标线,并结合此次整改情况,对城市交通标志和标线进一步排查优化。截至目前,泰兴城区的交通标志和标线已经全部完成优化。

据了解,泰兴市检察院现有“益心为公”志愿者60名,目前已接到志愿者移送的线索37条,检察机关立案27件,发出检察建议25份。

## 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关键在于科学性精准性实质化

——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试点调研座谈会掠影

□本报记者 史兆琨  
通讯员 魏秋晨 曾林芸

社会危险性评估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特别是对刑事强制措施适用产生直接影响。随着刑事司法理念的更新和刑事犯罪结构的变化,社会危险性评估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自2020年12月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厅与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司法数据量化研究中心通过部署试点、开展调研、组织研讨等形式,共同推进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工作,积累了丰富的试点经验。

4月2日,最高检第一检察厅在湖

北省老河口市召开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试点调研座谈会。38个市县级试点检察院有关负责人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参加会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司法数据量化研究中心主任程雷,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吉喜,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高通,中国人民大学司法数据量化研究中心副主任周宇,中国农业大学法律系副教授高童非等多位专家学者应邀参会。

“在我国刑事诉讼法领域,批准逮捕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能彰显我国刑事司法的外在特征。”在程雷看来,研究逮捕制度,就离不开对社会危险性评估的理

论研究与司法实践。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81条对社会危险性评估有提示性条款,列举了几种应当逮捕的情形。但传统上根据经验判断犯罪嫌疑人社会危险性,只能定性,不能定量。

“现在探索对社会危险性进行量化评估,在定量的基础上进行定性,能够保障强制措施的高质效适用,符合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发展方向,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生动体现。”张吉喜告诉记者。

在试点过程中,试点单位是如何厘清社会危险性评价因素,又是如何从评估手段、方法、机制等方面,推进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工作实质化

运行的?

2023年9月,老河口市检察院被确定为全国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试点单位之一。“我们对犯罪嫌疑人社会危险性评估的方式方法进行进一步探索,构建一体化检察办案机制、常态化共同办案机制、协作化立体评估机制‘三位一体’社会危险性评估体系工作格局,逐渐形成了以‘社会危害性’‘人身危险性’‘诉讼可控性’为主的综合评估体系。”该院检察长简乐伟介绍道。

在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检察院有关负责人看来,司法实践中,对于逮捕社会危险性的取证、分析、论证工作,仍有提升空间。(下转第二版)